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2月8日证监许可【2024】29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4月11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通信设备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2)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 50 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5%。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发起A：020899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发起C：02090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0.8%
500万≤M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4年4月11日。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五)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印鉴卡(机构版)》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超、李文杰	被保荐公司代码：60177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批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37.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75.70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177.64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自2022年8月26日起，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76,501,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6,899,9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3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不符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23〕0228号《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岩、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予以监管警示；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2023〕26号《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对晶科科技、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项目组已督促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1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3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核查意见》； 2023年2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5月12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1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光伏〈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1、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韩 超　　李文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楼小惠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楼小惠女士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2024年4月1日起，楼小惠女士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楼小惠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楼小惠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楼小惠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楼小惠女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楼小惠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楼小惠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41,838,69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盈峰睿和投资累计质押股票188,844,73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78.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盈峰睿和投资通知，盈峰睿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盈峰睿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64,74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241,838,695股
持股比例	29.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8,844,73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峰睿和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盈峰睿和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191,909,482	188,844,734	78.09	22.98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